

國學專書選讀第一集
溫晉城選注

孟子會箋

正中書局印行

國學專書選讀

第一集第二種

孟子會箋

溫晉城選注



洪復銘

三十五年十一月購於滬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滬一版
國學專書選讀第一集第二種

孟子會箋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溫晉	吳秉	王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
中政校	國文編纂室	國文編纂室	國文編纂室	國文編纂室	國文編纂室	國文編纂室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溫晉

校整
德德

(1795)

凡例

一、本書七篇，各分上下。篇各分章，趙岐注本，共二百六十一章。朱熹集註本，將靈心上第三十六、三十七兩章合而爲一，共二百六十章。今從之。

二、每章末，仿學庸例，標明各章次第，並繫以章名，以便記誦。

三、趙岐注本，每章末有章指，悉爲錄載。朱熹集註本，每章注末亦間有闡括全章大旨之文，其與趙岐章指有異義者，或較易瞭解者，錄之以資參證。

四、趙岐章指，多僻典古字艱深之詞句。周氏廣業有疏證，孟子章指一卷，焦循亦有正義。本書爲篇幅所限，且經文既有注釋，足資互證，故未引用。

五、本書注釋，以趙注、焦循正義及朱熹集註爲主，間及他書。趙注爲漢儒注孟子僅存之本，釋經甚精，惟亦間有附會。朱熹集註態度矜慎，且足代表宋儒一代之思想。焦循清儒，適當考據學鼎盛之際，依趙注而撰正義，宏博精確，各家立說有相

同者，則取其一；有岐異者，則並錄而折衷之；其岐異而未易折衷者，則並存之。
六、舊本注釋，逐句或逐節爲之，整章文氣，每爲截斷。本書爲顧全本文完整，便於理解起見，特將注釋移列章指之後。

七、經文曉暢易解，故非艱深或有別義之詞句，注卽從略。

八、文中常用之字，因其位置不同，而字義互異，須變音讀者，如樂之讀洛，女之讀汝，勝之讀升，與之讀平聲，長之讀上聲，王之讀去聲之類，可以旁推，無須多贅。每於前篇既注，後卽從略。

九、注中按語，常有一段之中用至再三，閱讀時宜加體察，以資辨別。惟本書注者之案語，則概於按字上加○，以示區別。

孟子會箋導言

一 緒論

韓非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韓非所謂孫氏，卽孫卿荀子。所謂儒分爲八之八儒，至戰國時，子張、顏氏、漆雕氏、仲良氏，以及樂正氏，其遺緒皆湮沒不彰。子思又孟氏之學所自出，是孔門八儒，孟荀而外，靡足徵述。孟荀雖同屬儒家，然其學術思想，又有大相逕庭。儒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力倡民貴君輕之說。荀子言性惡，法後王，大爲專制君權。張曰：韓非、李斯皆荀子弟，而集法家大成，故雖以荀子爲法家之旁尊，亦未始不可。蘇子瞻言：「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良有以也。然

則孔子之後，獨傳儒家正統思想者，孟子一人而已。孟子之世，楊墨之言盈天下，孟子歿後，遭荀子偏激之詆毀。非十二子篇排斥子思孟子之言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故自秦而後，千有餘年，吾國政治學術，大抵皆受荀學所支配，孟學僅儕於諸子。梁啓超氏謂：「自漢以後，名雖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真孔子之大不幸也。」誠慨乎言之矣。迄唐中葉，韓昌黎闢老佛，引孟子闢楊墨以自況。乃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始揚孟而抑荀。認爲「自孔子歿，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洎乎兩宋，周程諸子，據孟子性善養氣諸說，創性理之學。以孟子性善之說有大功於世，養氣之論發前聖所未發。於是推崇備至，尊爲亞聖。神宗元豐間，配食孔子，七篇被尊爲經。孝宗淳熙中，與大學、中庸、論語並名四書。歷宋、元、明、清，政府以四書取士，士亦以四書自礪。士風

堅貞，民俗純樸，雖宋明兩度淪亡，而民族精神沛然充溢，終能光復舊物者，儒家之功爲足多。孟子與有力焉。孫奭曰：「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麗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瞻，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此乎？」然則孟子七篇，誠國人不可不讀之書。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因簡述其傳略，七篇考證，所處環境，中心思想，人生觀，教育論，政治論，以爲讀是書者之先導。

二 孟子傳略

(一) 姓字 「孟子……名軻，字則未聞也」，此趙岐孟子題辭所載。焦循正義曰：「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子輿。聖證論云：『子魚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輿。』疑皆附會」……按王肅傳元生趙岐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子僞書，不足證也。王氏

疑其附會，是矣。按孟子字，古書不載。聖證論爲王肅著。王肅，魏人。傳子爲傳元著。傳元，晉人。是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魏、晉距漢不遠，王傳二氏或有所據，亦未可知。

(二)年歲 孟子年歲，約有四說。一、七十四。二、九十七。兩說周理衷已斥其無據。清施彥士讀孟質疑始生年月攷。周理衷曰：「禮樂錄謂孟子卒年七十四。四書類典賦年表，載孟子生於周安王十七年丙申，壽九十七，並無據。」三、九十四。是說明陳士元孟子雜記，以孟氏譜所載「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之定字，爲安字之誤。「疑孟子或生於安王初年，卒於赧王初年」。任啓運駁之：「愚按安王有己亥，無己酉，則孟子壽當九十四矣，亦與譜不合」。此說蓋因陳士元之「或生於安王初年」一語推闡而出，亦非可信。四、八十四。史記索隱云：「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一年，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有四」。孟氏譜云：「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卽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卽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又他本孟氏譜云：「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有四」。鄒縣志孟

衍泰三遷志呂元善聖門志並同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承認孟氏譜八十四歲之說，但謂「當改定字，去三字，爲安王十七年，則上距孔子九十五年，其卒在赧王十三年或十二年，而譜倒爲二十，又衍六字也」。萬斯同羣書疑辨謂「孟子之見梁惠王，在惠王三十五年，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也。以生烈王四年計之，孟子年方三十七，惠王何故稱爲叟？其生於烈王四年無可疑者，惟叟之言爲可疑。然叟雖長老之稱，世亦有尊其人而加以尊稱者，不必以其年也。如漢高祖稱秦人爲父老，其人果父老哉？惠王之意，稱孟子亦猶是也。孟氏之宗譜，其言必有所據。若并舍而不從，更將何以取信乎？」是則孟子生年雖有定王安王烈王諸說，但當以孟氏譜生於烈王四年爲可信。蓋孟子生卒年月，史傳無徵，至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始見記載，後儒考證頗多臆測，而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四，則多數相同，孟氏譜雖明人所纂，或謂得自宋元豐時孟子四十五代孫孟寧其人，萬氏所謂「若並舍而不從，更將何以取信？」倫亦折衷一是之意歟！

(三) 籍貫 「孟軻騶人也」，此史記列傳之言也。「孟子鄒人也……鄒本春秋

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一此趙岐孟子題辭所載也。焦循正義曰：「說文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後世有以孟子爲魯人，居鄒，非生於鄒者。又有以鄒爲魯下邑，卽說文所稱孔子鄉叔梁紇所治地者，皆非也。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引說文以正之云：說文：鄒，魯邑，古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從邑，鄒聲。聊，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取聲。二字形義判然，許叔重書具在，可覆按也。」依焦周兩氏之說，鄒非魯下邑之聊，而爲古邾國，孟子非魯人，而爲鄒國之人明矣。

（四）家世 趙岐題辭：「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旣以衰微，分適他國。」焦循正義曰：「孟子旣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題辭僅言「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未及孟子父母名氏。孟氏譜與陳鐫關里志皆稱「孟子父名激，字公宜，娶仇氏」。其他又有孟母李氏之說。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謂「孟子父名失考，孟母

氏亦未詳」蓋不信譜志各說。又闕里志三遷志等，均謂孟子三歲喪父，周氏亦斥爲妄。孟氏譜言孟子娶田氏，續文獻通考謂孟子娶田氏生子，畢韓詩外傳載孟子出妻事，則更不知所據矣。

(五)師承 孟子幼承母教，趨向已端，及長受業，則有三說。一、史記列傳：「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二、趙岐題辭：「長師孔子之孫子思。」三、孟經國孟子傳略：「伯魚卒於敬王三十七年，子思卽以是年生，至烈王四年，已百有十四年，孟子始生，安能親受業耶？蔡介夫謂若親受業，不應但云私淑諸人，其學於子上信矣。」按子上係孔子曾孫，子思之子，名白。外書有「子思之子曰子上，軻嘗學焉」之語，孟經國據以爲說，其實外書本身卽不可靠，則受業子上自屬難以憑信。至趙岐師子思之說，焦循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十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繆公會尊禮子思，然

繆公卽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草堂之說是也。』其他類似草堂之說，證明未親受業於子思者甚多。孟子書中引述子思之處，稱謂之間亦並無曾經受業之迹象可尋。且自謂「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未嘗受業子思可知。應從史記受業子思之門人無疑。

（六）遊蹤 孟子遊蹤所至，有宋、滕、齊、梁、鄒、魯諸國。其程序，清代學者多所考證，尤以入梁之年代與至齊之先後，聚訟紛紜。趙岐注「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一句，謂「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是以孟子先至齊，後入梁。焦循正義曰：「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若孟子於齊宣王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

駁文，非實事也。以本書觀之，篇首即載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迹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先游梁後至齊也。」

與趙氏異，未知孰是。周氏柄中，是以孟子先游梁而後至齊。主此說者甚多。或以孟子年歲難之，謂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年僅三十七，惠王不應稱之曰叟，此雖有萬斯同「尊其人而加尊稱者不必以其年也」之辨，惟終屬一疑案。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據竹書紀年「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自是又十七年乃薨」一文，推定孟子至梁當在惠王後元十四年，孟子此時年已五十餘，謂史公未考惠王有改元之事故，不得不繫孟子至梁於三十五年。考竹書紀年，晉太康初始發現於魏襄土冢，史公未及見，六國年表錯誤亦無足怪。孟子游梁當在惠王後元且在至齊之前，爲可信也。

至孟子游歷之程序，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攷，認爲「先爲鄒人，晚始遊梁，繼仕齊爲卿，久之歸鄒，又入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於魯」。任啓運孟子考略則認爲「孟子少

居鄒，自鄒如宋，自宋歸鄒，之滕，慎靚王二年在梁，反於鄒，至齊，母卒歸葬於魯，復反齊，慎靚王六年去齊之宋，由薛反魯。閻說缺游滕，薛任說則兩度反鄒，時間均非在齊爲卿後。兩度入宋，一度在之滕游梁前。次第詳略均有不同，未知孰是？

三 孟子著作考證

孟子著書，有七篇十一篇兩說，卽七篇及外書四篇也。外書自漢以來，人多認爲僞託，而七篇之作，又復不一其說，茲分述之。

(一) 七篇 有謂孟子與弟子合著者。史記列傳：「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題辭：「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此其一。有謂軻歿後成於弟子之手者。韓愈答張籍書：「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歿，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

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諡，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故予以愈言爲然。此其二。有謂孟子自著者，朱子全書：「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元金履祥孟子集註引王文憲之言曰：「孟子與齊宣王問答首章，開闔變化，精神超越，而元氣不動，非門人所得傳。」此其三。亦有謂孟子自著，門人追加諸侯王之諡法者。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七篇爲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其亂說。論語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爲門人所敍定，故諸侯皆加諡焉。」此其四。以上諸說，以第一說爲較可信。魏源孟子年表考：「七篇中無述孟子容貌言動，與論語爲弟子記其師者不類，當爲手著無疑。」又公都子、屋廬子、樂正子、徐子皆不書名，而萬章、公孫丑獨名，史記謂退而與萬章之徒作七篇，其爲二人親承口授而筆之書甚明，與論語成於有子、曾子門人故獨稱子者殆同一間，此其可知者。魏氏蓋贊同史記而補充其理由者也。焦循正

義曰：「難疑者，有疑則解說之也。答問者，有問則答之也。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鄒、滕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周霄、景春、宋牼、宋勾踐、夷之、陳相、貉稽、戴盈之、戴不勝、儲子、沈同、陳賈、慎子、王驩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矣。」焦氏乃疏明趙氏之說者也。

(二) 外書 漢劉歆七略，有孟子外書四篇。應劭風俗通窮通篇，謂孟子絕糧於鄒薛，作書中外十一篇。漢書藝文志亦稱孟子十一篇，皆以爲七篇之外，有外書四篇。但史記祇言孟子七篇，未嘗有十一篇或外書之說。趙岐題辭雖載「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但謂「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則七略風俗通漢書藝文志所載，皆依放而託之僞書。惟此僞託之外書，宋代以前亦已失傳。宋王應麟因學紀聞「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然則今所傳者，又宋以後之僞書矣。